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04號

聲 明 人 黃 予 柔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駁回其上訴之判決（115年度台上字第1563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黃予柔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金上訴第980號第二審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聲明人之第三審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判決駁回後，即已確定。聲明人復具狀聲明不服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蔡廣昇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鄭淑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